

信息化服务外包项目(学校信息化 设备服务外包 A 包) 技术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三亚市天涯区教育科技局

乙方：海南骏鹏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名称与编号

项目名称：信息化服务外包项目（学校信息化设备服务外包 A 包

项目编号：SXXY-HN-DL-2019-001

项目地址：三亚市天涯区 34 所公办学校

二、服务范围

服务范围：学校信息化设备服务外包

三、服务期

本合同服务期二年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

五、合同形式

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以实际用量结算方式：本合同单价为包干价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同意外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以上产品采购数量为预计采购服务的数量，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量调整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单价多退少补调整合同总价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，合同每年服务费总金额为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元整 (¥: 223000.00 元)，投标总价一次报定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、辅助材料、安装、调试、国家有关部门检测、强制性认证等费用，以及人工、机械、运输、仓储、保险、运费、各种税费、劳保、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与步骤：

2.1、乙方在每年开始提供服务时，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年度合同 80%首笔款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元 (¥: 178400.00 元)，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，如乙方未能及时开具等额发票，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的正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。



2.2、乙方已完成本年度服务结束后，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年度合同款 20%的尾款即人民币肆万肆仟陆佰元整元(¥: 44600.00 元)，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，如乙方未能及时开具等额发票，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的正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。

七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谈判文件
- 3、谈判响应文件
- 4、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
- 5、中标通知书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八、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于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九、乙方承诺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项目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、验收、采购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。

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各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合同，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，或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需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守约方的损失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，甲方留存二份，乙方留存二份，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，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时间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、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。

十四、纠纷处理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十五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

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均须由甲、乙双方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 三亚市天涯区教育科技局

地址：三亚市凤凰路319号

邮编：572000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2019年4月18日

乙方：（签章）海南骏鹏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文明路南国骏园D栋108铺面

邮编：572000

开户行：工行三亚分行

账号：2201 0262 0920 0144 224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2019年4月18日

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依法
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

鉴证方：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8日

